

九州（深圳）工业园升级改造整治提升
项目室内装修专业分包

询比采购文件

询比采购文件编号： JZJG-SZGY-XYBZYF-2024-03

采购人： 四川九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8 日

目 录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二章 相关规定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四章 合同的授予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	四川九洲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采购人”。
工程名称	九洲（深圳）工业园升级改造整治提升项目
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九洲光电子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四川九洲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建设规模：137397.25m ²
采购联系人	王文娟 联系电话：0816-6920887
采购名称	室内装修专业分包
施工时间段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2 月(具体以项目实际进度为准)
施工地点	甲方指定施工场地内
采购需求	详见报价清单
采购要求	/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和检验标准。
资格要求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许可证明文件； 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的则不提供）； 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或小规模纳税人资格（响应文件中应明确具体的开票税率） 具有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 <u>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u> 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响应文件编制原则	1、供应商应已充分了解项目现场位置、情况、道路交通、储存空间、

(详见报价清单)	装卸限制、垂直运输、安全防护及任何其它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予被批准。 2、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及删除采购人发出的任何文件，否则视为废标。 3、本项目最高不含税限价：6951098.00（大写：陆佰玖拾伍万壹仟零玖拾捌元整） 4、本次投标报价下浮比例不得低于 <u>3</u> %，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供应商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时，若有问题请联系采购联系人。 2、响应文件应按照询比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
合同的签订	1、确定成交人后，由采购人授权其分支机构（分公司）与成交人签订相应的合同，并由分支机构（分公司）履行合同内容。 2、采购人将依据成交结果，以四川九州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甲方与成交人（乙方）签订<u>九州（深圳）工业园升级改造整治提升项目室内装修专业分包</u>合同。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递交截止时间	<u>2024 年 11 月 28 日 11:00</u> （如线上开标则递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关闭投递功能，供应商将无法上传响应文件，超过递交截止时间则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且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响应文件）
现场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u> 开标地点： <u>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83 号汇巨大厦 15 楼；</u>
线上开标时间和地点 (如是)	开标时间： <u>2024 年 11 月 28 日 11:00</u> 开标网址： <u>http://ygcg.jiuzhoujiangong.com</u> 注：上传的响应文件为盖章彩色pdf扫描件，同时须同步填写系统内电子清单，若填写的电子清单与盖章彩色pdf扫描件不一致，则以盖章彩色pdf响应文件扫描件为准。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是

履约保证金	金额：合同暂定含税总额的 10%。 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前。未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成交。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

2、供应商须知正文

2.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认真阅读询比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询比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2.2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报价清单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2.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本询比采购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询比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并须加盖公章。

2.4 响应文件一经递交即表明供应商已充分理解询比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条款即成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供应商如成交，签订合同时必须使用本询比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见本询比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不得修改。

2.6 供应商应完全知悉本次询比采购要求，自愿做出响应行为，并愿意接受询比采购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

第二章 相关规定

1、按现行的国家标准或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规定，随每批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质量验收报告》《产品质量保证书》和其他相关技术质量资料。

2、供应商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3、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地方将响应文件送达询比采购文件中指定的开标地点，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响应文件（如选用线上开标则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递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关闭投递功能，供应商将无法上传响应文件，超过递交截止时间则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且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响应文件）。

4、采购人应在询比采购文件中指定专人负责询比采购文件的答疑、解释和说明，该专人应保持通讯畅通。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比采购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分细则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审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将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由 5 人组成。

3、评审办法

3.1、成交依据：综合评分最高者成交。

3.2、响应文件评定

（1）评审小组根据询比采购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 除价格因素外，评审小组应依据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
法独立对其进行比较打分。评审小组会应当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
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供应商的总分。

(4)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1	报价 60%	60	以本次有效的所有报价中不含税总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不含税总报价*60。（保留两位小数）	
2	施工方案 38%	38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详细全面的施工方案，②技术措施满足项目需求有针对性，③技术措施须保证工程质量、满足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本项共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内容非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过于简略仅有标题或框架的任意一种情形）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②保证措施对质量目标及质量控制有针对性，③有严谨的质量管理制度，④有严谨的质量检查制度。本项共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内容非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过于简略仅有标题或框架的任意一种情形）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有安全生产管理目标，②安全保证体系，③有安全管理制度，④有安全技术措施，⑤有安全应急救援预案。本项共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内容非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过于简略仅有标题或框架的任意一种情形）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工程进度安排，包括但不限于①有详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②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③影响工期的因素分析④赶工措施。本项共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内容非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过于简略仅有标题或框架的任意一种情形）	

3	业绩 2%	2	供应商近两年以来的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	----------	---	---	--

(5) 评审小组对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人候选人。

4、采购过程中，当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可以终止采购，采购人可拒绝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该采购任务采购人有权选择不再进行采购，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的任何损失，供应商自行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

5、采购过程中，当供应商不足三家且对询比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所有供应商都被否决时，称为流标，采购人有权进行重新采购。

6、采购过程中，当某个响应文件未对询比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或与询比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差时，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称为废标。

7、采购人无需对评审过程及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

第四章 合同的授予

1、采购人在成交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成交通知书》发放给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一成交候选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询比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九洲（深圳）工业园升级改造整治提升 项目室内装修专业分包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或其他许可证明文件
- 2、承诺函（附件 1）
- 3、法人身份证
- 4、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涉及）
- 5、一般纳税人证明或小规模纳税人证明
- 6、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7、有效的相关资质证书
- 8、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1:

承诺函

致：四川九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比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下列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 (7) 未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方已详细、全面认真阅读询比采购文件，已知悉询比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参与本次响应，并进行报价。

三、供应商承诺：若我方成交，物资供应及配送将满足项目工程施工进度要求。采购需求计划量作为报价参考，供货数量、规格、材质及其品牌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予以调整，供应商对此无异议。

四、供应商承诺：已阅读询比采购文件中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全部内容并充分理解其中的含义。若我方成交，将完全接受该合同文本条款并依照该合同文本条款及格式签订相关合同。

五、我方承诺完全响应询比采购文件的要求。

上述行为中，我公司出具或提交的各类文件，其内容、相关签名或盖章，均具有真实性，我公司均予认可。若有任何争议纠纷，依贵公司的解释与主张执行，我公司放弃任何抗辩权，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法律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有委托代理人，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司（询比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该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清单

自带设备、辅助材料及辅助工具的专业分包；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E 种计价方式，计算合同价款。合同暂估含税总价为：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____元（大写：____元整），____%增值税额为：____元（大写：_____）。（注：此处填写报价是在不含税限价基础上进行相应下浮后的报价，下浮报价不得少于 3 %，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发票类型：_____，纳税类别：_____。

本合同约定总价为不含税价格+增值税，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增值税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不再另行对新税率签订补充协议。

A、分部分项包干法；

B、平方米造价包干法；

C、综合单价法；

D、总价包干法；

E、其他形式：（见本合同“十一”款“3条”）。

以上任何一种方式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运输费、配合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本合同约定计价方式：按甲方与发包人就标的工程实施部分结算价格（含增值税）*（1-____%）-甲方与发包人就标的工程实施部分结算价格中的增值税及附加和其他税金+可抵扣的增值税及附加。

本合同约定计价依据：

工程结算价=按甲方与发包人就标的工程实施部分结算价格（含增值税） *（1- %）-甲方与发包人就标的工程实施部分结算价格中的增值税及附加和其他税金+可抵扣的增值税及附加。工程量以最终发包人审核工程量为准。其他各种扣款、违约金等在工程进度款中同时扣除。（本工程标的工程税金全部由乙方承担，含下浮部分）。

注：本项目的“甲方与发包人就标的工程实施部分结算价格（含增值税）”是指（1）工程量清单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其配套文件执行；（2）计价定额包括《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等深圳现行计价定额；费率标准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文件的推荐费率计取。（3）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信息价采用施工同期深圳市造价站发布的《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执行；以上下浮 4.5 %。

若材料、设备价格没有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由发包人、甲方和监理人按规定通过询价方式确定，通过询价方式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再参与下浮。

供应商： 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施工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写)

四、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九洲（深圳）工业园升级改造整治提升 项目

室内装修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JZJG-SZGY-YZF-2024-03

工程承包单位： 四川九洲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_____

九洲（深圳）工业园升级改造整治提升 项目
室内装修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JZJG-SZGYY-ZYF-2024-03

甲方（承包人）：四川九洲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PKC68T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路十九号路10号九洲工业园302

乙方（分包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九洲（深圳）工业园升级改造整治提升项目，室内装修专业分包施工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九洲(深圳)工业园升级改造整治提升项目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1.3 承包范围： 本项目范围内的室内装修工程

二、专业分包单位资质

2.1 施工资质证号: _____

2.2 施工资质等级: _____ 级

2.3 资质审批机关：_____

2.4 资质有效期：_____

三、承包方式

本项目施工图(甲方分包项目除外)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辅助材料(甲供材料除外)、施工机具以及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以及完工后的保修等所有内容,保证该专业项目达到验收标准,符合质量要求。

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完成施工图内容及与其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为完成施工图纸上所有应由乙方负责的工作所需要提供的所有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服务及材料供应以及采取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保证措施、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工具费、损耗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样品费、降效费、赶工费、水电费、配合费、规费、临时设施费、保险费、税金、工程施工验收所需要的所有检测试验费(如桩基检测费用、材料检测费等)、调试费、咨询费及所有手续费等其他一切费用及本工程所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政策风险)、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完成上述工程内容及与其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为完成施工图纸上所有应由乙方负责的工作所需要提供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服务,以及采取的技术保证措施;在实施过程中,甲方认为乙方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可对乙方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和区域进行调整,此项权力不需经乙方同意。

乙方负责对甲方另行分包的工程进行现场管理和现场配合工作,现场

管理费或配合费等所有费用乙方已作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乙方就该工程的现场配合对甲方负责，乙方不得再向甲方另行分包的施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一旦发生，按实际发生额双倍从乙方的工程价款中扣除。

本工程乙方不得有任何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如一经甲方发现，即视为违法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勒令停工、驱逐出现场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工期

4.1 开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120天。（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4.2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可顺延相应工期，但无费用增加。

4.3 乙方应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恶劣天气（下雨、大风、高低温天气）、停水、停电、农忙、中考、高考、法定节假日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停工日等工期影响因素，工期不因此顺延，乙方应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工程进度，乙方不得因上述原因进行工期及经济索赔。

4.4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建设及销售的实际情况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顺序进行合理调整，以满足甲方现场各专业工程施工的需求，工期作相应调整。

4.5 施工过程中遇到下列特殊情况，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且由甲方签字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此外，工期均不能顺延：

(1) 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图纸，影响进场施工。

(2) 重大设计变更或设计方案改变造成施工无法正常进行而影响进度。

(3) 不可抗力。

注：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以下自然灾害属于不可抗力：

六级以上（含六级）的大风；

在连续 24 小时内所降雨量到达 200 毫米（含 200 毫米）以上；

在任何 6 小时内降雪量达到 300 毫米（含 300 毫米）以上；

地震（震级 ≥ 5 级）；

相关自然灾害数据以施工工程所在地官方公布的数据为准。

4.6 为保证实现工期目标，甲方在乙方因自身原因停工、怠工期间有权另行聘请资质合格的第三方施工队伍代替乙方进行工程施工。甲方按照与第三方合同价款标准进行结算后从乙方合同总价中扣除并加收该部分工程总价 20%管理费，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4.7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的各阶段完工日期和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接受甲方进度检查和考核。

4.8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进度检查和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经济索赔，且不能要求顺延工期。

五、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5.1 施工材料报验：工程所用的材料，在进场时必须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现场取样送产品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工程使用。

5.2 工程基层验收：在乙方进场施工前3日内，在甲方组织下由乙方和有关单位参加工程基层验收，参加工程基层验收的各单位人员应认真检查、严格把控，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工程基层必须进行返工，直至合格为止；基层验收合格交由乙方进行工程施工后，乙方不得再以基层质量不合格为由推卸工程质量责任。

5.3 乙方对工程质量承诺终身负责制，非甲方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如甲方因乙方工程质量原因承担责任，可向乙方进行追偿。

5.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进行鉴定。如果工程质量鉴定合格，鉴定费用由甲方支付；如果工程质量鉴定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支付。

5.5 工程样板：

☒无

☐有：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位置制做样板，样板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大面积展开施工。

5.6 质量验收：

(1) 中间验收：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向甲方书面提出报验单，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报验单后 36 小时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2) 竣工验收：乙方完成本工程后，应进行自检，自检合格报甲方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时一起进行。

(3) 重新验收：甲方有权要求对经检查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认

可相关经济签证，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乙方应随时允许并配合甲方或监理单位进入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5.7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设计质量的规定。所有产品必须经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检验合格。

5.8 竣工验收合格后，如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发现分包人承接的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导致承包人承担修复、赔偿责任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先行承担修复、赔偿责任，若承包人先行承担修复、赔偿责任后有权全额向分包人予以追偿。

六、双方管理人员权限

6.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甲方派驻的管理人员权限以甲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为准。未经甲方书面授权，项目经理、项目联络人超出本合同授权范围的任何行为仅作为个人行为，无权代表甲方。

6.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程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合同签订后，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管理人员（工程负责人、成本人员、技术负责人、材料员等）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5），明确其管理人员对该工程的权限范围，管理人员签字小样捺手印报甲方项目部备案。

七、甲方权利、义务

7.1 提供现场必要的施工条件。

7.2 提供施工图纸资料并进行技术交底，审查并批准乙方编制的分包工

程施工进度和施工作业计划。

7.3 材料进场时，组织对材料进行验收，并配合监督乙方现场取样送检产品质量检查部门检查。

7.4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指令和决定，乙方应执行甲方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八、乙方权利、义务

8.1 按分包合同约定和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作业计划和甲方指令等要求施工，遵守甲方、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分包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所有职责和义务；乙方还需配合项目部完成认质认价工作。

8.2 乙方应对进场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自觉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的监督、检查、验收，配合甲方开展安全生产活动；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

8.3 乙方对自己施工人员承担责任，并购买相关保险，支付费用。

8.4 施工中，乙方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乙方对自己所使用的材料及燃料、汽罐等进行妥善保管，材料、燃料、器具的堆、放，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管理之规定；在施工过程中，严禁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施工；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及各种违约金。

8.5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每完成一个工序，应组织自检，在自检合格基础上，报甲方验收。

8.6 乙方对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应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因乙方原因引起自身及其它工种的成品、半成品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返修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8.7 乙方应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乙方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现场脏乱差引起的损失及各种违约金。任何工序的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工完料清”。

8.8 因政策性停工（如中高考、环保督查、高温等），甲方不承担任何的经济补偿赔偿。

九、材料

9.1 按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分包界面及技术要求》、国家现行相关标准执行。

9.2 乙方所采购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必须按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检验、试验，必须提供相关的检验报告和合格证，未检验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材料质量问题所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3 经检验合格后的施工材料设备，乙方不得任意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予支付工程款。

9.4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的，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正式书面通知甲方，办理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标准或合同要求的材料设备时，有权要求乙方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9.5 乙方因采购材料、设备等，与其他经济主体发生的任何经济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

十、合同价款及保证金

10.1 合同价款：

自带设备、辅助材料及辅助工具的专业分包；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E 种计价方式，计算合同价款。合同暂估含税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增值税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约定总价为不含税价格+增值税，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增值税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不再另行对新税率签订补充协议。

- A、分部分项包干法；
- B、平方米造价包干法；
- C、综合单价法；
- D、总价包干法；
- E、其他形式：（见本合同“十一”款“3条”）。

以上任何一种方式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运输费、配合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本合同约定计价方式：按甲方与发包人就标的工程实施部分结算价格（含增值税）*（1- %）-甲方与发包人就标的工程实施部分结算价格中的增值税及附加和其他税金+可抵扣的增值税及附加。

本合同约定计价依据：

工程结算价=按甲方与发包人就标的工程实施部分结算价格（含增值税） *（1- %）-甲方与发包人就标的工程实施部分结算价格中的增值税及附加和其他税金+可抵扣的增值税及附加。工程量以最终发包人审核工程量为准。其他各种扣款、违约金等在工程进度款中同时扣除。（本工程标的工程税金全部由乙方承担，含下浮部分）。

10.2 发票类型： _____， 纳税类别： _____， 税率： _____%。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四川九洲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税号：91440300MA5HPKC68T； 电话：0816-6969777；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路十九号路 10 号九洲工业园 302；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凤凰城支行；

账号：4000000209000099921；

工程名称：九洲（深圳）工业园升级改造整治提升 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

甲方同时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或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发票联，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全电发票，需同时提供税控系统下载的 PDF 格式和 XML 格式电子版本。

乙方负有就已开票据完整缴纳税金的义务。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尾款前，乙方应向承包人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末次开票次月所属期《完税证明》和末次开票日后《无欠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结算尾款，

且不视为违约行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消极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信息：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人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接收电子票据的开户银行：_____

接收电子票据的开户人名称：_____

接收电子票据的账号：_____

接收电子票据的银行行号：_____

10.3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暂定含税总额的 10 %（即¥_____元，大写： ）作为对工程质量、安全及民工工资按时发 放的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 现金缴纳

☐ 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在第一次进度款中抵扣缴纳，如第一次进度款不足，在第二次进度款中补足扣缴，以此类推。

☐ 其他方式：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 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且甲方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后，甲方接到乙方书面申请退还后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 其他方式：

10.4 本合同结算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预留期限 贰 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金预留期限满无质量问题，甲方接到乙方书面申请退还后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10.5 乙方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乙方无偿保修。保修条件、范围及保修期限按国务院颁发的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10.6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赶到甲方现场进行处理，并在合理要求时间内处理完毕，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若在规定时间内未返修或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另行组织或委托他人返修，相关费用及损失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质量保证金退还后如发生上述情形，则甲方有权就相关费用及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

10.7 相关部门对质量问题进行检测、分析，判定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全部承担，质保期顺延。

十一、进度款的确认与支付

11.1 进度款的确认

甲、乙双方以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为一个统计周期，乙方于统计周期后 10 日内，提供与甲方确认产值一致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成本人员、项目经理和工程部签字确认且乙方加盖公章的“结算单”。甲、乙双方在此特别约定，本条款中的结算单，仅作为开票依据，甲方成本人员、项目经理和工程部签字并不是对乙方价款的确认，甲、乙双方价款按照本合同十二条的结算条款最终确定。

11.2 进度款支付的前提条件

(1) 乙方已按时提交合同约定的足额合法合规的发票。发票必须与专业分包单位名称一致，发票上应明确项目地点和名称。否则不予付款，由此导

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为确保人工费的按月发放到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作业人员花名册，同时每月如实向甲方提供扣缴个税后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表（签字+盖手印）及考勤表到甲方项目部备案，监督人工费按时足额发放到工人手中。甲方支付后，视为已将当期本项目发生的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乙方作为代扣代缴个税的主体，需负责农民工工资个税的缴纳。

(3) 乙方农民工进场施工前，应提交农民工名单、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劳动或劳务合同等相关资料交甲方项目部备案。乙方保证提交的农民工资料与实际进场施工农民工保持一致。

若建设单位未能按月足额向甲方拨付工程款（包括人工费用）导致甲方无法向乙方及时支付分包费用的，乙方同意并承诺：“由乙方自行垫资按月向劳务工人支付工资，保障劳务人员的薪酬，因未能按月足额保障劳务人员的薪酬导致的用工风险以及出现劳务人员上访、闹事等情形时，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业主迟延支付工程款项，则工程款同步延迟支付，甲方不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11.3 进度款的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先进行施工，甲、乙双方以 月 为一个统计周期，乙方于统计周期后 10 日内，提供与甲方确认产值一致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成本人员、项目经理、工程部部长、成本部部长签字确认且乙方加盖公章的“结算单”进行挂账，待建设单位付款到甲方账户，于次月支付甲方审核工程量对应标的工程下浮后的 70 %，同时扣除应扣款项，若遇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付款条件不高于甲方与建设方签定的施工合同）。

(2)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通过，甲方收到建设单位工程款后，按甲方与建设单位审核工程量对应标的工程下浮后的 80 % 支付，同时扣除应扣款项；

(3) 根据甲方与建设单位合同约定，本项目需进行审计，并以审计结论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且除开基本审计费外，专业分包工程剩余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认可并无条件接受此结算条件，同意以审计结论作为与甲方之间的结算依据，甲方对审计结论的认可即视为乙方对审计结论的认可，无需征询乙方对审计结论的意见。待审计结论作出后，甲方始得与乙方办理竣工结算，甲方与乙方办理完竣工结算后，甲方支付乙方至本合同结算价的 97%，同时扣除应扣款项；

(4) 余款 3 % 为工程质保金，贰 年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收到建设单位工程款后扣除下浮部分全部无息支付给乙方，同时扣除应扣款项。

(5) 以上支付都必须在甲方收到建设单位的相应款项后向乙方支付，但无论乙方是否收到相应款项，乙方对民工工资均应百分百支付。

(6) 签批完整的经济签证费用，随进度款支付节点、比例同步支付。

十二、结算款的确认与支付

12.1 结算款的确认：按甲方与发包人就标的工程实施部分结算价格（含增值税）*（1- %）-甲方与发包人就标的工程实施部分结算价格中的增值税及附加和其他税金+可抵扣的增值税及附加。

12.2 本合同约定计价依据：

工程结算价=按甲方与发包人就标的工程实施部分结算价格（含增值税）*（1- %）-甲方与发包人就标的工程实施部分结算价格中的增值税及附加

和其他税金+可抵扣的增值税及附加。工程量以最终发包人审核工程量为准。其他各种扣款、违约金等在工程进度款中同时扣除。（本工程标的工程税金全部由乙方承担，含下浮部分）。

12.3 甲、乙双方在此做出如下特别约定：

(1) 进度款所确认的金额不作为甲、乙双方的结算金额。结算金额以按照本合同结算条款执行后，甲、乙双方加盖公司行政公章的“竣工结算”为准。

(2) 如甲方审减金额超过结算申报金额的 5%及以上时，甲、乙双方在此共同委托指定第三方单位对甲、乙双方结算进行终审，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价。如甲方另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进行终审的，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且第三方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审计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审计费用=基本审计费+效益审计费，其中：基本审计费=送审金额（为甲方初审金额）*基本审计费费率（1.85%），效益审计费=审减金额*效益审计费费率（3%）。审计费用以扣款方式在乙方的结算尾款中扣除或现金缴纳。

(3) 乙方应当一次性提交完整的、符合条件的结算资料，资料不完整、不符合条件的，甲方有权不予办理结算，待乙方补充完整且符合条件的结算资料后，开始结算审核工作，或于本合同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后第三个月开始结算审核工作（结算以现有的符合结算条件的资料为准，未提交的或不符合条件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部分权益），该时间与资料补齐时间二者不一致的以先到为准。

(4) 甲方在开始结算工作后第七个月反馈审核意见，乙方于甲方反馈审

核意见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若乙方未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的，视为同意甲方审核意见。

(5) 甲方结算审核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审核时间延长及结算金额审减的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须满足附件 6 “竣工结算资料交付要求”。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到期应付未付款项在诉讼时效期限内的资金利息，乙方对此予以认可且承诺不向法院申请调整该部分利益。

甲、乙双方办理本合同最终结算的前提条件：甲方与建设单位深圳市九州光电子有限公司完成九洲（深圳）工业园升级改造整治提升项目的整体竣工结算工作。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7) 本工程除建设方要求的变更，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且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施工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承包的工程与建设方认质认价）。

12.4 本合同项下任何争议、索赔或要求，均应在结算前提出，并反映在结算资料和最终结算造价中。任何争议、索赔或要求如未在结算前提出的，经甲方确定最终结算造价后，将视为放弃并不会得到补偿或支付。

12.5 结算款支付方式包括如下方式：

(1) 农民工工资支付方式：按照附件《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2) 付款方式：必须为对公账户（在签字页注明对公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甲方有权选择全部工程款以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供应链票据等其中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支付，乙方均同意接受并无异议，承兑汇票不贴息。票据支付应以票据交付之日为已

付款之日，承兑之日不视为付款之日。

十三、变更与签证

13.1 工程变更：

(1) 乙方应当以业主审定批准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建设单位会同甲方组织设计交底和四方（甲方、乙方、监理人和设计单位）会审并做出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或者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上报监理工程师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乙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3) 乙方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某分部工程的设计方案进行修改的，必须由原设计单位出具修改通知或修改图纸，并至少应在该分部工程施工前 24 小时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变更后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在完成本工程某分部施工后，若建设单位提出设计变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变更后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甲方办理现场经济签证时承担因变更设计方案所增加的合理费用。如乙方未按照甲方变更后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由此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甲方要求的工程变更，除非可能导致结构安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

由拒绝。

13.2 经济签证：

(1) 乙方填写经济签证单应注明工程量增减的原因，并逐项分类别填写工程项目的增减情况，同时在变更实施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到施工现场检查、计量、核定变更造价。变更内容施工完后的 10 日内（自现场代表确认完工情况的日期开始计算），乙方向甲方报送完整的现场签证造价及相应资料（涉及检验试验周期问题除外），如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报送经济签证，按实际签证金额的 80% 认可。

(2) 甲方在签证审核中，如双方暂时不能在签证费用上达成协议，应暂按甲方的预算执行，结算时双方按合同约定处理；乙方如以签证费用未协商一致为由拒绝施工，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损失。

(3) 甲方在结算审核过程中有权复核变更签证，并有权更正不符事实的工程量。

13.3 经济签证签批流程：

(1) 单笔 ≤ 5 万元经济签证由甲方本项目部、工程部、成本部等负责人审核签字后确定；

(2) 单笔 > 5 万元经济签证由甲方本项目部、工程部、成本部等负责人审核签字后，经甲方项目部负责人报项目部分管领导备案后确定。

13.4 经济签证单是本合同的补充，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适用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约定。

13.5 经济签证认价原则

(1)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变更项目的单价，按工程量清单已有项目的单价执行。

(2)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可参照工程量清单类似单价执行。

(3)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双方协商执行，以签批完整的经济签证单为准。

经济签证单是本合同的补充，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适用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约定。

14. 材料和设备定质、定价流程：

(1) 单笔 ≤ 5 万元材料和设备定质、定价由甲方本项目部、成本部、招采部等负责人审核签字后确定；

(2) 单笔 > 5 万元材料和设备定质、定价由甲方本项目部、成本部、招采部等负责人审核签字后，经甲方项目部负责人报项目部分管领导备案后确定。

十四、违约责任

14.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乙方违约：

(1) 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工程师或有关部门发生直接工作联系，乙方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如乙方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违反分包合同约定或未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出现劳动争议、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害赔偿、知识产权侵权、工程欠款等纠纷将甲方列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发生的诉讼或仲裁费、差旅费、律师费、鉴定费、判决支付款项等）。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内容并达到竣工验收合格的标准。如发生工期延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要求及总包合同相应质量标准条款。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法定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10% 的违约金，并自费维修至法定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因乙方原因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与绿色施工标准，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5%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签发的往来函件，否则甲方给予乙方 1000 元/次的处罚；且甲方将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进一步索赔措施。甲方出具的罚款单超过 24 小时乙方不予领取或拒签，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合同期间，乙方施工区域发生安全事故，除由乙方承担第三人人身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和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还应向甲方

支付合同额 20%的违约金。

(8) 乙方应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环卫、消防等有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对不服从甲方管理的严重违章现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5%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 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乙方违法用工、拖欠劳务工资等导致工人讨薪、投诉、上访、集体闹事等不良影响，向甲方支付 20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原因造成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对甲方采取停工、罚款、通报等处罚措施的，乙方承担相应罚款并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原因引起发包人向甲方索赔的，向甲方支付 1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提供的任何机械设备，乙方使用、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双倍赔偿。乙方未与劳务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向甲方支付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提供的临时设施，乙方使用不当引发火灾或其它损失，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与发包人合同中约定的对甲方的所有约束条件、违约责任等均对乙方有效，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违反总包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和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应对工程的图纸、方案交底、技术资料等保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本工程外的一切场合。若发生上述违规事件，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除本合同已明确约定的乙方违约责任事项外，产生其他违约情形的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的各项损失费用、违约金以及罚款互不抵冲。

(11) 乙方应按照投标时的承诺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如果发现乙方存在提供“虚假发票”、乙方不及时足额开具合法有效的票据或乙方提供发票后未经甲方同意恶意作废或向我方开具红冲发票等发票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不需征得乙方同意，直接从全部工程款中扣减 20% 做为违约金。除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外，其余的工程款乙方必须继续提供足额的有效税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后续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保留通过税务部门后期追究的权利。

因乙方未能履行完税义务，出现欠税异常情况导致甲方(受票方)被牵连的（发票异常、进项转出等），乙方应立即补充履行完税义务，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4.2 若乙方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甲方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否则，甲方可从本应支付乙方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能。

14.3 甲方从应付款项中首先扣除乙方应当支付或承担的费用、罚款、赔偿或补偿、违约金等应扣除款项后，如有剩余，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部分。甲方只需向乙方提供扣除项的依据和明细，无需征得乙方的同意或认

可。乙方违约时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付款时间，因乙方违约而应当承担的违约金、罚款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等款项，乙方应当按甲方通知期限支付，乙方未支付的，该款项按年利率 12% 计算资金利息，甲方有权在结算付款时直接扣除相关款项及其资金利息，且甲方无需特别通知乙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甲方未扣除相关款项的，不视为甲方放弃其应享有的权利，而作为乙方欠甲方的到期债务，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清还该债务。

十五、不可抗力

15.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15.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出现后 3 日内向另一方书面通知，全部或者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在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

十六、争议

16.1 如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甲方违约时，在诉讼裁判前，乙方不得终止本合同中乙方应履行的义务和应承担的责任。

16.2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6.3 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函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七、通知与送达

乙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有效联系地址，甲方的任何文件寄至该地址即视为送达：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因乙方所提供的联系人及地址不准确，导致函件未能实际接收的或被拒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乙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如因未及时告知甲方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同意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作为诉讼送达地址。

十八、合同解除

18.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18.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8.3 若甲方与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予以终止，但乙方尚未完成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尽义务的，则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及时向乙方予以告知。

18.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安全环境与绿色施工管理等方面的问题，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拒不执行或无明显改进。

（3）工程严重拖期或不按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4）未经甲方批准，自行全部或部分中断施工。

（5）甲方认为乙方无能力继续履行合同。

（6）乙方存在违法分包、非法转包、挂靠等行为。

(7) 乙方存在欠薪、挪用民工工资的情形，或发生工人讨薪、投诉、上访、集体闹事等事件。

(8) 甲方认为有必要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8.5 分包合同期间提前终止的，乙方应按下述原则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善后事宜：

(1) 甲方可立即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继续完成本工程，后续施工单位可立即进入工程现场和使用工程现场的一切施工机具、现场的临时设施及现场的材料设备进行施工，乙方须无偿提供其在工程现场的一切施工机具及为本工程所用的施工临时设施，直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方可将其撤出现场。由于甲方新选择的分包单位而增加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乙方自有的临时设施、施工机具、材料设备等撤出施工现场，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撤场的，甲方有权处置上述物品，乙方承担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损坏等任何费用。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从施工现场撤离其全部人员，做好施工现场和工程资料的移交工作。因乙方撤离或移交迟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按要求完成上述工作后的 28 天内，双方可就工程结算与工程款支付事宜另行签订协议。协商不一致的，自新的乙方单位完工结算后，承分包双方办理结算。由于甲方新选择分包单位增加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九、其他

19.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补充条款：

19.3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绵阳市高新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二十、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目标及违约金收取规定、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附件 2：工程分包界面及技术要求

附件 3：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附件 4：防腐保廉协议书

附件 5：乙方管理人员授权委托书

附件 6：竣工结算资料交付要求

附件 7：本工程施工图纸（另册）

(以下为《九洲（深圳）工业园升级改造整治提升项目 室内装修 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 JZJG-SZGY-YZF-2024-03 ）的合同签署页)

签署页：

甲方（章）：四川九洲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路十九号路10号九洲工业园30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816-6969777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凤凰城支行 账号：4000000209000099921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1:

九洲（深圳）工业园升级改造整治提升项目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总包单位名称：四川九洲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单位名称：_____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总包单位： 四川九洲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甲方）

分包单位： _____（乙方）

为确保工程现场内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保证工程施工顺利进行。进一步明确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方面工作的责任划分，杜绝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根据《民法典》《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工程名称：九洲（深圳）工业园升级改造整治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承包范围：承接该项目工程中“室内装修专业分包”项目

第一章 总包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定，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二条 制定项目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现场安全动态管理资料档案。

第三条 负责审核、审批分包单位编制的工程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四条 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各项安全设施、设备具有监督、管理和检查权；对分包单位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有权进行纠正、教育和处罚。

第五条 加强对分包单位安全、文明生产工作的监督，审查分包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督促分包单位依法履行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职责，督促分包单位完成安全文明生产的一切事宜；有权审查分包单位的安全技术措施及安全保障体系是否

健全，对分包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贯。

第六条 在安排分包单位穿插工作时针对其施工内容、工艺要求，提出施工方法和安全操作规程，提出必要的安全保护设施。要求分包单位施工负责人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入场教育、专项安全教育及培训考核、安全技术交底、办理门禁卡等，相关交底资料由双方备案保存，施工中对分包单位安全、文明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编制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根据分包单位承担的施工范围和工作内容，组织分包单位编制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

第八条 对分包单位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包含违反九州建工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制度）和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严重者中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分包单位承担。

第九条 督促分包单位对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及时协调解决各单位之间、工地与周边群众之间的矛盾。

第十条 每月召开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作业人员参加的安全文明生产会议，通报情况，交流经验，纠正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

第十一条 总包单位发现安全、质量隐患，有权责令分包单位停工整改，直至排除隐患

第二章 分包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以及总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服从总包单位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并对本单位分承包的施工区域和作业活动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第十三条 按照总包单位的要求及时准确上报安全管理资料。分包单位进场时，需向总包单位上报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人员岗位证件及管理人

员通讯录。分包单位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在总包单位统一领导安排下，组成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机构，按规定配备施工现场安全工程师、专职安全员和生产班组安全协管员，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分包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分包单位所从事的工作相适应、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第十五条 负责根据本单位承担的施工范围和工作内容编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和费用预算，上报总包单位审批。经总包单位批准后，分包单位严格按方案实施，经总包单位验收合格后，拨付预算费用，保证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对本单位施工区域内安全防护设施、施工用电设备和临时用电的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及其使用负总责。

第十六条 负责根据本单位承担的施工范围和工作内容编制工程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应急救援小组，落实应急救援器材、物资，报总包单位审批、备案，根据总包单位的要求组织演练。

第十七条 负责接受总包单位的进场安全总交底，根据本单位承担的施工范围和工作内容特点，在作业前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并报总包单位备案。

第十八条 负责对本单位进场职工应进行登记造册，复印身份证件，按名单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档案。不得聘用未成年人、高血压、心脏病、癫痫和吸食国家违禁药品等不适合现场作业人员进场作业；负责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对分包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特种作业操作证报总包单位审查、备案，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负责做好垂直运输机械作

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持证工作，制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第十九条 对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九州建工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制度。

第二十条 对易燃易爆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管理使用，必须按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进行本工地安全、质量监督检查时，分包单位要主动接受检查并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

第二十二条 运输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车辆、行人、市政设施、专业管线及沿途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防止污染城市环境，对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三条 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第二十四条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第二十五条 使用非责任区域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前，应向总包单位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使用期间的检查和维护。对在使用期间造成的安全事故或未遂事故负全责。

第二十六条 应当服从总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分包单位对现场和作业面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技术防护措施符合安全防护。建设工程安全标准，在

分包单位施工过程中，工作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总包单位有权制止其违章行为并拒绝执行；分包单位明知作业人员违章指挥而不制止并造成损失，分包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七条 每日对施工区域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对总包单位下发的隐患通知进行及时整改。在安全检查中发现非责任区域存在安全隐患，有义务及时向总包单位报告。

第二十八条 分包单位在施工期内，对施工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出场，做到工完场清。材料分类堆放整齐，确保现场环境整洁。

第二十九条 分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第三十条 分包单位与总包单位友好协调并且做好作业面移交工作。

第三十一条 分包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内容，并根据总包的工期要求完成施工内容，不得影响项目整体工期。

第三十二条 分包单位应保证施工合同范围内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规要求及质量验收规范

第三十三条 负责为本单位从业人员办理合法用工手续和工伤保险。

第三十四条 负责为本单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其正确佩戴和使用。

第三十五条 有权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拒绝总包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工作指令。

第三十六条 在施工现场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立即向总包单位报告，并按规定逐级上报。同时，有义务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第三章 安全责任

第三十七条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分包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施工过程中分包单位发生的安全事故，由分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三十八条 一旦有安全事故发生，分包单位以最快速、最便捷的方式报总包单位及项目部主管领导、详细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由总包单位通过正常渠道及时逐级上报并同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抢救伤员和保护好事故现场。发生伤亡事故，分包单位必须积极配合总包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做好事故调查取证和现场考察工作，不得伪证、假证或迟报、甚至隐瞒不报。

第三十九条 分包单位在施工现场造成伤亡（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由分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若给总包单位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分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十条 分包单位违反本协议，情节严重时总包单位有权终止分包单位施工行为（拉闸限电、停止水平运输）。总包单位有权驱除出场，也可根据情况要求分包单位缴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100000 元。

第四十一条 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第四十二条 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四十三条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出现一切安全事故及对总包单位造成的各项损失，由分包单位负全部责任。

第四章 工程资料

第四十四条 各分包单位进场前需向总包上报单位资信资料和现场人员通信名单。

第四十五条 所有材料进场必须提请监理和建设单位验收，并严格按深圳市相关规范要求现场见证取样送检报审等（注意同一建设项目材料复检单位与备案单位一致）。

第四十六条 所有分包单位提交的工程资料表格应当采用广东省深圳市规范。

第四十七条 承包人按国家住建部、广东省及深圳市 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等资料），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图八套、竣工资料八套及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并由承包人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备案以便发包人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分包单位需配合填写分户验收用表中相关分包单位负责范围的内容。

第四十九条 按属地要求制作的农民工工资资料随同竣工验收资料一并装订成册报总包。

第五章 文明施工

第五十条 施工现场建立门卫值班制度，配备门卫值守人员，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正确佩戴安全帽，施工现场封闭管理（上、下班必须打卡），禁止非施工闲杂人员随意进入施工现场。

第五十一条 在高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中，必须重点抓好“三宝”（即：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的利用和做好“四口”（即：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五临边（即：槽、坑、沟的周边；在施工屋面的周边和框架结构楼层周边；尚未安装栏杆的阳台、料台挑平台周边；在工程楼梯口的楼梯边）的安全防护设施、要严格贯彻相关的安全规范标准。

第五十二条 施工现场实行逐级治安防火责任制，本着“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

确保一名治安消防负责人、组建现场抢险救援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和消防管理工作。

第五十三条 施工作业人员要严格管理，要经常进行法制教育，施工人员不准进行聚众赌博、打架斗殴、盗窃行骗、不得参加非法集会活动，不得进行卖淫嫖娼、观看、传播黄色影像等非法活动。

第五十四条 分包单位负责本单位的小型机具，贵重物品，建筑材料的使用和管理工作，防止丢失和盗窃案件的发生。要特别做好易燃易爆等物品的堆放，做好安全工作，注意防火防爆，并将责任落实到人。

第五十五条 分包单位要进行经常性的防火安全检查，制止违章用火和违章操作行为，制定火险隐患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分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第五十六条 工地发生任何突发事故或事件时，分包单位全体人员应听从甲方或工地项目的统一调动指挥，积极参加应急救援义务抢险队，对立功者，甲方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七条 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中的规范和城市监察及质监部门要求，进行文明施工操作。迎接配合建设、监理及相关部门领导施工过程巡视检查及质量监督。

第五十八条 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五十九条 施工现场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六十条 分包单位对于施工现场脚手架、安全设施、施工设备的各种安全防护、

保险装置、安全标志和警示牌等不得擅自拆除、移动、如需要拆除移动的，必须经甲方施工负责人和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行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移动。

第六十一条 分包单位对所处的施工区域，工作环境、安全防护设施、机具设备等必须认真检查，安全问题及可能引发事故的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进行整改。对于如分包单位无能力整改的安全隐患，要及时向总包单位汇报，有总包单位协调有关人员整改，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继续施工。

第六十二条 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分包单位必须遵守国家及省、市政府有关施工扰民、噪声控制、扬尘控制、固体废弃物排放及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在施工中分包单位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使以上各项降低至现行文件规定范围内。

第六章 其他事宜

第六十三条 本着安全为首、质量第一的原则，进入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建筑行业相关规范及要求购买保险，并提供有效相关发票及相关资料。

第六十四条 各分包单位按照建设单位合同约定要求：

1、分包单位须向总包单位缴纳安全保证金：_____元（大写：元）。

2、分包单位需向总包单位缴纳水电保证金：_____,（大写：元）。

3、经双方协商施工现场水电费用共计：_____元（大写： 元）

4、其他见《安全管理、事故控制、处罚规定》。

第六十四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分包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同时签订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五条 本协议双方签字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总包单位执肆份、分包执贰份。

第六十六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当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协商调解，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总包单位负责人（签字）：

分包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目标及违约金收取规定

为加强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公司及项目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使安全生产奖惩工作实现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管理，特作如下规定：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目标控制指标

1. 重伤、死亡及以上事故为 0；
2. 轻伤事故为 1‰；
3. 火灾、爆炸事故为 0；
4. 职业病事故为 0；
5. 环境污染事故为 0。

违约金收取标准

1. 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未接受三级安全教育便进行施工，支付违约金 100 元/人次
2. 进入施工现场未佩戴安全帽，扣好帽带，不许赤身和穿拖鞋，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
3. 高处作业 2 米以上未系安全带或未正确系挂安全带，支付违约金 200 元/人次
4. 严禁酒后上岗。发现违反者支付违约金 100 元/人次
5. 保持施工现场文明卫生，严禁随地大小便。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
6. 施工管理人员带班人员违章指挥施工人员进行违章作业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7. 吊装作业违反安全规定或指挥人员配备不足，支付违约金 500 元
8. 私拉乱接电源，支付违约金 500 元
9. 私自挪用、损坏消防器材，支付违约金 500 元

10. 现场机械设备，使用完或下班后未拉闸断电，支付违约金 100 元
11. 电焊作业未戴防护手套或面罩，支付违约金 200 元
12. 操作切割机未戴防护眼罩，支付违约金 100 元
13. 未经甲方同意私拉乱接电源等，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4. 未按“三相五线”制规定配电，支付违约金 500 元
15. 不符合“三级配电、二级保护、一机一闸”规定，支付违约金 500 元
16. 电线未按规定作架空或埋地处理，支付违约金 200 元
17. 使用不合格的电缆，电缆破损未维护，支付违约金 500 元
18. 电箱中保护系统配置不全或没有进行接地保护或电线接头老化已损坏等，支付违约金 500 元
19. 专用电机未配备专用开关箱或进行不符合要求的施工作业，支付违约金 500 元
20. 使用未通过安装验收的机械设备，支付违约金 500 元
21. 电工对临电系统未及时进行维护工作，支付违约金 200 元
22. 特种作业未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前必须报监理审查证件，经同意方可上岗。无证上岗者一经发现，支付违约金 500 元
23. “四口”“五临边”未按规定保护，支付违约金 100 元/每处
24. 安全防护设施未按要求设置，或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使用，支付违约金 500 元
25. 脚手架等设施构造不符合要求，支付违约金 500 元
26. 未经批准私自拆除安全防护，支付违约金 500 元
27. 易燃、易爆、易腐蚀及有毒物品未隔离存放，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8. 在易燃物品区用强热灯照明（如碘钨灯），支付违约金 200 元
29. 危险物品存放区无安全警戒标志，支付违约金 200 元

- 30. 未接受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签字记录）擅自施工，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31. 危险作业区域未有效防护，支付违约金 500 元
- 32. 动火作业防火措施未跟上、无人监控或未经审批私自进行明火施工，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33. 重大安全、文明活动配合不力，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34. 施工现场高空抛掷物料等，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35. 讲文明、懂礼貌，严禁打架斗殴。发现违反者扣工程款 1000 元/人次；情节严重的清除出场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36. 严禁在工地内赌博，或者以娱乐为借口的变相性赌博活动，一经查实，无论赌博程度大小，一律没收其赌具，赌资并视情处以 50—500 元的违约金。
- 37. 施工人员都要保护工地和他人的财物，对偷窃工地和他人财物者，按偷窃价值 10 倍的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者，交公安部门处理并逐出工地
- 38. 对接到《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后，未按时组织进行整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39. 对接到各类指令后，未及时组织进行整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事故的单位及责任者，按规定 10 倍支付违约金
- 40. 在各监察部门安全检查中，查出的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程的行为，支付违约金每处/1000 元
- 41. 安全资料上交不及时，每项资料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
- 42. 施工现场文明卫生责任区清理不及时或不到位，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43. 未经总包单位相关管理人员同意私自使用总包单位材料物品等，支付违约金 500 元
- 44. 未对总包单位施工现场物品采取成品保护，随意破坏总包单位现场任何物品等，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5. 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到工完场清，垃圾及杂物及时清理（3 天内），如超过时间未清除垃圾等杂物，总包单位派人清收按每层 500 元计算费用。

46. 未达到总包单位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且各单位出现互相推诿现象，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检查，所有参与单位均属于责任单位，均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47. 所有参建单位所施工该楼栋出现高空坠物现象，当责任无法界定，出现相互推诿现象，全部属于责任单位，每家单位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若出现人员伤亡，责任由该楼栋所有参建单位承担。

48. 若发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隐患累计超过 3 次，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其他相关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9. 该分包单位所自带的机械设备，材料等由该分包单位自行看管，丢失自负。

此协议作为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附件，与安全生产协议书具同等效力，一式陆份，总包单位执肆份，分包单位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劳务作业（专业）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认真履行。

总包单位负责人（签字）：

分包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总包单位：四川九洲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单位：_____

为加强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保护职工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确保国家财产安全和本工程的顺利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施工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安全管理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2、协议期限：

2.1 进场日期：（分包进场办理以工作面交接时间开始）

2.2 结束日期：（具体验收合格意见书颁发后分包办理出场为止）

二、安全生产管理：

（一）总包单位权利与义务：

(1)总包单位应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临时用电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建立健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保证体系，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用电负总责。

(2)负责制定施工现场的安全用电定章制度，定期布置、实施、检查、评价、总结工程的安全用电工作，对总包范围内的施工用电活动进行检查和管理。

(3)总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安全用电教育，培训考核、负责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备案登记。

(4)总包单位负责对与建设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临时

用电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

(5) 负责建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有权要求分包单位建立应急救援体系，落实救援措施，建立救援队伍。

(6) 总包单位应按规定对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安全警示标识情况负责监督检查。

(7) 参与临时用电工程的“五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二) 分包单位权利与义务：

(1) 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对其承包工程的安全用电负责。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临时用电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 分包单位必须是具有劳务承包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能够对所属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用电行为进行管理和监督。

(3) 分包单位必须熟悉并能严格执行国家的临时用电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能够积极参加有关促进用电安全的各项活动。

(4) 分包单位必须学习、掌握、并认真执行总包单位现行的有关安全用电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模式，积极参加总包单位组织的各项安全生产组织和活动。

(5) 分包单位必须建立自身的安全用电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用电安全技术措施并认真组织落实。

(6) 分包单位有教育职工安全用电的义务，并提供合格的临时用电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要求 100%。

(7) 分包单位自有的施工机械和电气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部门、地方的标准和规范。做到性能良好，各种用电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有效。分包单位应对这些设备设施进行过程控制，保持其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并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备案，并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8) 分包单位使用机械设备和电气设备，要定人、定机、定岗，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交底，不得擅自离岗，严禁酒后作业。

(9) 分包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做好电气火灾的预防工作。

(10) 分包单位的电工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懂得正确的佩戴和使用。

(11) 分包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因工伤亡报告制度”，发现事故及时向总包单位及相关部门报告，并积极组织协调开展救护和工程抢险工作，不得破坏事故现场，隐瞒不报或者延迟报告。

(12) 分包单位有权拒绝总包单位的违章指挥。

(13) 分包单位必须坚持每天班前安全教育制度，并严格按照安全技术交底施工。分包单位班组长对本班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14) 分包单位要加强仓库的临时用电管理，确保用电安全。

(15) 分包单位发生人员伤亡时，不管事故的责任在何方，分包单位必须先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三、违约：

(1) 分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总包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总包单位一经发现可下达整改通知书（抄送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要求分包单位立即进行整改，分包单位应按总包单位要求进行整改，如分包单位不按总包单位要求进行整改，总包单位有权强制停工和经济处罚等措施。

(2) 因分包单位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分包单位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分包单位承担。

(3) 因总包单位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总包单位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经

济损失的由总包单位承担。

(4) 分包单位在施工现场都要服从和接受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班组和个人均自觉接受按规定给予的经济处罚或按规定支付违约金，问题严重及屡教不改的可解除分包合同。

(5) 分包单位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而须支付违约金的，应按时交付现金或从押金款中予以扣除；对不及时签字或不签字确认的情况，则按违约金支付标准双倍支付。

四、补充条款：

五、协议说明：

(1)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劳务分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履行完毕时自然终止。

(2) 本协议一式陆份，总包单位执肆份，分包单位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总包单位负责人（签字）：

分包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工程分包界面及技术要求

一、专业分包工程必须严格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及相关规范进行施工及验收。

二、严格按照施工蓝图及相关施工规范，依工程设计中的设计进行施工。施工时应建立各道工序的自检、交接检、专职人员检的“三检”制度。每道工序完成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最终保证整个工程的顺利进行，达到验收条件。

附件3:

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之规定，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以及四川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实施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

1. 经甲、乙双方共同核算，乙方确认主合同总额中农民工工资（包干）占比不高于 25 %。农民工实名登记、工资金额、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等信息真实性由乙方负责。

2. 甲方承诺按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为由拒付农民工工资。

3. 农民工考勤：

① 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应有实名打卡或人脸识别记录，乙方应将进驻人员信息上报甲方，没有上报的视为未进入施工现场。乙方要对聘用的农民工信息登记造册，如注明工种、所在班组、工资标准等，并进行采集登记和进退场登记，甲方应为乙方登记提供方便。

② 甲方委派_____为劳资专管员，乙方委派_____为劳资专管员，负责农民工的信息采集、用工登记、劳动考勤、工资编制、审核、上报、支付等工作。出勤统计单未会签的，视为当日无农民工出勤。

4. 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

① 甲方建立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② 乙方农民工进场施工前，应提交农民工名单、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劳动或劳务合同等相关资料交甲方项目部备案。乙方保证提交的民工资料与实际进场施工民工保持一致。

③ 每笔工程款支付前，乙方应将当期农民工的工资发放清单、考勤记录、施工班组签字和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表报甲方审核，其信息真实性、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按发放清单中的实发金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④ 甲方将已确认的当期农民工工资全额支付至甲方所建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支付至乙方账户。由甲方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业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⑤ 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民工工资领取情况，每笔进度款支付后5日内，乙方应对工资发放信息应予以公示。

5. 违约责任：

① 若出现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交前述资料，造成农民工未足额领取到工资情形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② 乙方是其雇请农民工的责任承担主体，如出现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工程款的范围内，直接代乙方向索要工资的农民工进行支付，乙方对此无异议。甲方代付款项后即视为乙方已收到主合同项下相应工程价款。

③ 乙方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工资、高估冒算超出农民工工资的，乙方应按超出金额的叁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主合同项下应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④ 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或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不良影响时，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相关损失及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⑤ 农民工的人员管理、安全教育、发生工伤、他人损害或相关纠纷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6.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4:

防腐保廉协议书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洁合作，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准则。

一、双方的责任

1.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九洲（深圳）工业园升级改造整治提升项目室内装修专业分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以任何理由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5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应付给甲方的款项均须转入甲方的公司账户或以现金方式交给甲方财务部门指定的收银员。乙方向甲方其他工作人员付款的，按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处理。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承诺在总价的基础上再让利 10%，并对本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4.3 如因乙方单位及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查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合同的履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协议书有效期

5.1 本协议书作为《九洲（深圳）工业园升级改造整治提升项目室内装修专业分包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乙方管理人员授权委托书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权限范围	签字小样 (捺手印)	备注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成本人员					
材料员					
安全员					
劳资专员					

乙方（盖章）：

附件 6:

竣工结算资料交付要求

资料交付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明细

序号	资料名称	交付套数	备注
1	竣工图	壹	准确真实地反映实际施工情况，监理和建设单位现场代表签字的原件
2	招标、投标文件	壹	原件副本
3	合同、补充合同	壹	原件
4	技术交底、图纸会审、图纸审查意见	壹	原件
5	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抄测、验槽、隐蔽记录	壹	原件
6	签证、认价资料	壹	原件
7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	壹	原件
8	进度计划、开工竣工报告	壹	原件
9	质保资料（含配比、材料检测、实验检验、质量自检、各项验收报告等）	壹	
10	分包人编制的结算书、工程量计算式	壹	
11	甲供材料交接清单	壹	
12	竣工验收报告、备案手续、工程移交证书	壹	
13	其他相关资料	壹	

备注：以上资料交付套数为办理结算所需要的最低套数，因原件有限只能提供复印件的，应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附件 7:

图纸（另册）